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技(一)
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制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老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,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,討論本系有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,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,出席人數超過(含)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,教師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,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,始能決議;但另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,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,邀請到場提出報告,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:
 - (一)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(二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三)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(四)招生事宜。
 - (五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六)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(七)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設置下列委員會,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:
 - (一)課程委員會
 - (二)校外實習委員會
 - (三)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(四)教學研討委員會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,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